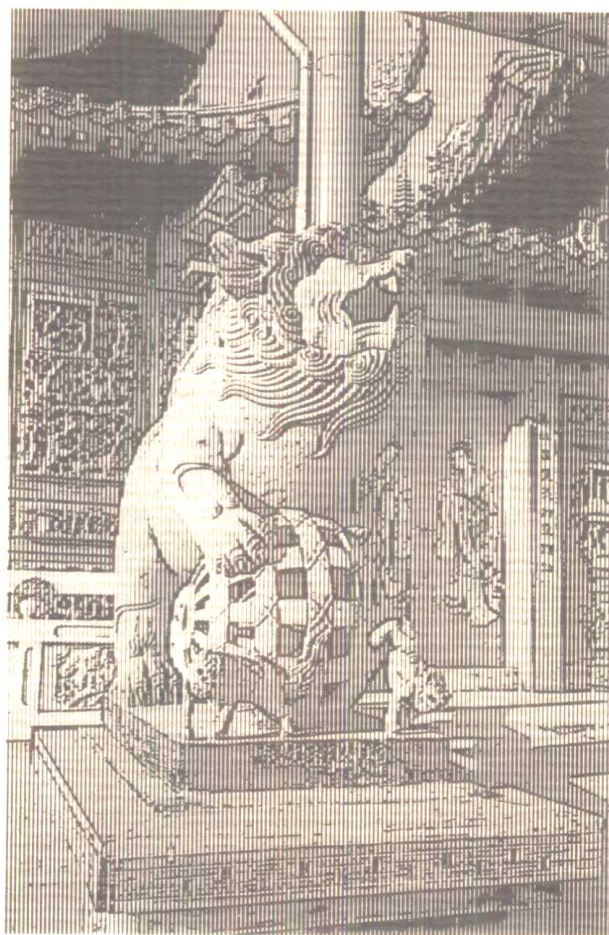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資料叢刊之三

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

林美容 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林美容編．--

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民80

[30]，197面；26公分．--（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資料叢刊；3）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57-9046-42-5（平裝）

1. 民間信仰—臺灣—目錄

271.021

80000458

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

編者：林 美 容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7 8 9 9 3 0 0

印刷者：九鼎彩色製版印刷品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261巷20弄32號

電話：3 0 3 3 3 1 9

定價：國內新臺幣叁佰元 國外美金叁拾元

初版：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ISBN 957-9046-42-5

序

劉枝萬

台灣孤懸海外，為我先民遠涉重洋，篳路藍縷，斬棘披荆，以啓山林，備盡辛勞，慘淡經營，遂成此一新園地。初期移民，雖多來自閩粵兩地，惟民間信仰，經久遞嬗，既非故土之直接延續，而具有其獨特性。蓋被台灣之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所孕育故也。

其卓越信仰，尤反映於守護神之功能面，較為明顯。渡台先經風浪之險，必祈佑於護航神，此其一。抵台即遭瘴癘，水土不服，需求護於保健神，此其二。就地開墾，難免原住民抗拒，阻力頗大，因而托庇於驅番神，此其三。開疆闢土，應有開拓神保佑，順理成章，此其四。初墾成功，為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乃祀土地神，此其五。迨庄社發展，偶因細故，發生摩擦，導致分類械鬥，更須藉地緣關係，團結鄉黨，以拒外侮，於是崇祀鄉土神，此其六。因為開發艱難，犧牲特多，枯骨遍野，助長信鬼尚巫之風，厲神崇拜有加，此其七。隨社會進步，環境愈趨繁複，世態變易，感觸日多，祈禱救苦神，解脫苦海，乃是常情，此其八。

民間信仰界說，迄無定論，莫衷一是。台灣情形，更呈錯綜複雜，一言以蔽之，乃初期移民所信奉，極富地方色彩之日常信仰。因此，每一跡象，動輒牽涉多端，研究不易，在民俗學上，仍屬冷門。

惟近年隨台灣研究風氣趨盛，民間信仰研究漸被重視，學者輩出，皆深望有一本書目，以利鑽研。林美容女士係後起之秀，好學不倦，傾注全力，不嫌繁雜，編成是書，可敬可嘉。

本書網羅中文資料殆盡，分門別類，有條不紊。內容雖以民間信仰為主，擴及既成宗教與新興教派，甚至巫俗信仰，生命禮儀，歲時節令，廟會演藝等民俗領域。洵是一部用途極廣之上乘工具書，對研究者當助益匪鮮也。欣述數語為序。

謝辭

起心要編輯《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大約是兩年前的事情，一則有感於研究民間信仰的學者日衆，而在台灣出版相關的研究資料文獻亦相當多，有必要廣爲蒐集、分類、編纂成書，以利後來的學者在資料的應用上更爲周全，不會僅侷限於參考引用學術的論著，而忽略資料性的篇章，完整的研究書目的出版也可以鼓勵更多的學者從事民間信仰的研究。

發心之時，根據以往的研究經驗，差不多對台灣民間信仰可能的分類，以及自己對民間信仰研究特殊的切入點而採取的分類架構也隱然成形，本書目的導言〈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一文，除了最後一節，主要的架構在1988年11月27日就已成形，而在高雄醫學院精神科的課程裡根據這個架構來講解台灣民間信仰的內容。相信嗎？這些精神科醫師們要了解民間信仰是因為他們的病患中有宗教性妄想的案例，而醫師們想要了解病人妄想的內容在民間信仰上的意義，可見目前各方對有關台灣民間信仰之知識的需求實頗殷切。

蒐集書目資料之初，我即是根據這份分類架構來決定資料蒐集的範圍。這個分類架構並沒有含蓋生命禮俗與歲時習俗的部分，但後來覺得民間的神明信仰中很多實是跟歲時習俗密切相關，譬如上元節是天官的生日，中元節是地官的生日，中秋節是土地公的生日，頭牙、尾牙也與土地公的信仰相關，七夕是七娘媽生日，上巳節是玄天上帝的生日，重陽節是太子爺的生日等等。生命禮俗中亦牽涉到宗教信仰，例如生育習俗與註生娘娘、床母有關，成年禮與七娘媽有關，婚俗也要謝神、拜祖先，也牽涉到鬼魂信仰(而有冥婚)，喪俗主要跟祖先崇拜有關，但與死靈信仰、后土信仰亦有相關。資料蒐集到一半，只好決定納入生命禮俗及歲時習俗的部分，造成助理的困擾，有些已經查閱過的期刊還要再重新查閱一遍。

蒐集資料的過程最需要感謝的是以下幾位助理的幫忙，依參與蒐集資料的時間之先後順序，這幾位助理的大名是呂秀娥、楊維、林志遠、施芳瓏、蔡麗雀、林淑鈴、劉紹華，其中楊維小姐是文化組的助理，曾經短期相幫，施芳瓏小姐、林淑鈴小姐曾擔任過我的專任助理，大部分的資料蒐集與校對的工作都是他們做的，現任的助理劉紹華小姐也擔負了很多資料補查及校對的工作，對於他們不辭辛勞與繁瑣的協助，衷心表示感謝之意。

這個書目編輯的過程中，曾經得到本所文化組的支持，列入文化組的工作項目，也曾經得到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支持，担負了部分助理的人事經費。對本所所長莊英章先生，前後任組主任胡台麗小姐、黃應貴先生，以及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策劃小組召集人管東貴先生，執行小組前後任召集人張炎憲先生、臧振華先生在行政上的支持，表示感謝。

本所研究台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同仁在本書目編輯的過程中亦提供不少意見與協助，瞿海源先生、余光弘先生曾經提供他們個人蒐集的資料以及一些分類上的意見，許嘉明先生與張恭啓先生，對最後完稿亦曾提供意見，謹致謝意。劉枝萬先生是本所去年(1989年)年初退休的研究員，一直是我在台灣民間信仰研究上所敬仰的前輩，他退休之時，正是我的書目工作剛起步之時，雖不能時相請教，但稿成之後敦請他寫序，為此他兩度詳閱書稿，給予一些寶貴的意見及精神上的鼓勵，使我無限感激。

這本書自從今年一月初出現一校稿到現在才得以出版，乃是因為在校對的過程中，爲了使書目資料與最近的期刊資料不致脫期太久，而一再的增補資料，以及因爲分類上的移動訂正，或是不完整資料的補查，都耗費相當的時間，對排版人員造成一些不便，謹對鴻霖排版公司表示歉意與謝意。

如今，這本書目總算出版了，編輯的過程中我個人投入了相當大的時間、心力與勞力，有些事情一輩子只能做一次的，書目編輯的工作應是其中之一，編完這本《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以後再也不會有第二回了。不過也許不是那麼決絕，因爲目前心情有即將完成工作的解脫，也有等待欣賞工作成果的愉悅，更何況這個工作是我主動發心的，雖然辛苦也沒什麼好怨尤。恐怕讀者的批判才是我應該當心的，難保這本書目在衆緣集聚之下還是會有一些瑕疵，分類上的謬誤或是資料上的不完整或是編輯上的疏忽，敬祈海內外方家讀者不吝指正。

林美容 七十九年十一月
于中研院民族所

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

林美容

民間信仰(folk belief)與民間宗教(folk religion)有時很難劃分。不過，我們如果將民間「宗教」定義為一個社會中一般人的「神明」信仰的話(參閱劉子健1988)，顯然民間信仰指涉的範圍要比民間宗教寬廣，因為它包含神明以外，如祖先、鬼魂、巫術等超自然的信仰。

在台灣，對漢人的「民間宗教」或「民間信仰」的用法更為混亂，常常民間宗教的意含較諸民間信仰更為廣泛。一般常用民間宗教來指涉各種制式宗教，包括儒教、佛教、道教，以及各種民間教派所創造出來的各種神明的信仰，甚至包含非儒、非佛、非道、非教派的民間之擴散性宗教信仰。但對研究儒、釋、道等制式宗教的學者來說，他們所謂的民間宗教則指涉教派性宗教與民間信仰，有時他們不太區分兩者的差別。

然而，也有學者以民間宗教一詞來與沒有明顯教義，沒有教派的民間信仰對比，而僅指涉各種教派性的宗教(如鄭志明1984)。但是，也有學者視民間信仰幾乎等同於道教(劉枝萬1974，1983)，因為真正從漢人之民間社會產生的超自然信仰都是以道教為基底的。

對民間宗教與民間信仰之用詞的混亂，其實是無可奈何之事，因為其中牽涉到宗教必定與信仰有關，而信仰却未必是宗教，尤其若宗教指的是制式宗教的話；再加上漢人之信仰的含容性，以及因之而來的複雜性，要明確地區分民間信仰與民間宗教的確是很難的事情，只要學者每次用詞有一定、一致的指涉便可。

本文採用民間信仰一詞來指涉一般民衆的信仰體系，所謂台灣民間信仰是指台灣漢人之所有超自然信仰以及與超自然信仰有關的思想、儀式、組織、活動、事物等。本文將探索台灣民間信仰所有可能的分類，並為筆者所編輯的《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所採取之分類，提供一了解的途徑。

一、以信仰對象來分類

我們若從台灣漢人之超自然信仰的對象來區分，可分為五大類。

1. 祖先崇拜：

以神靈(spirit)之不同來分，可分神主與公媽兩種。所謂神主是死後一年之內在家中奉祀之死者亡靈，一般稱神主牌者只有死者個人之名氏的牌位。俟一年後將死者名字列入公媽牌，神主才成為公媽，與其他祖先一起接受奉祀。

以崇拜地點來分，祖先崇拜可在家中廳堂、墳地、公廳、宗祠、宗親會館進行，不過也有調查記錄顯示，神主牌或公媽牌也有放置廚房內者。

以活動來分，家中隨年節而舉行的「拜公媽」，宗祠或宗親會的「祭祖」，清明的「掃墓」，死前死後的各種喪葬安排及儀式，二次葬的「撿骨」，及分家時的「牒公媽牌」都是明顯可見的相關儀式與活動。

2. 人鬼信仰：

是指祖先以外的死靈鬼魂之信仰，包括水鬼(或稱水流公)、孤魂野鬼(一般稱好兄弟、普度公或有應公，客家多稱為義民爺)以及一些邪魔鬼煞之類的信仰。

常見的活動有中元節的普度(或稱盂蘭盆會)，七月廿九日之拜圳頭，以及普廟口、謝土、建醮等。

3. 神明信仰：

神明的分類，若以土著的類別(native category)來說，有所謂的上界神、下界神及草木神，所謂上界神是指天界的天公、天上聖母、觀音等，下界神是指派駐地上的神祇，如太子爺、土地公等，草木神是指有應公、石頭公、樹神等自然界的神祇或是偶而無意中會碰到的神靈。一般民間也有正神與陰神的分法，大致上與天界有關的都是正神，而掌握陰間的神祇及草木神等都是陰神。

以祭拜神明的地點來說，家中的廳堂或族人共有的公廳，神案的右邊常是奉祀神明的所在，掛有「神彩仔」或「觀音彩仔」，也可置神明雕像，或者只是香位。專門為祭祀祖先而設的宗祠，也可能奉祀神明，最常見的是左側奉祀土地公。廟宇祠寺當然是專門奉祀神明最主要的地方，此外有些村庄沒有公廟，但居民仍共同奉祀神祇，每年卜一個爐主，將香爐及神像奉祀在爐主家。神明會是專門奉祀某一神祇的熱心信徒所組成的，他們所奉祀的神明或是某一廟宇的主祀神(或其分身)或配祀神，甚或是從祀神，有時則完全與廟宇無關，神明會的祀神也是從會員中卜出爐主，常在爐主家舉

行共同祭祀。

廟宇又可分為公廟、私廟與教派性廟堂。公廟是指某一地方的居民共同出資建造的廟宇，私廟是指私人出資建造的廟宇，私壇也包括在其內。教派性廟堂是隸屬某一教派團體的廟宇，出資者較無地方的侷限，但也非全由個人出資。也有一種廟宇介乎公廟與私廟之間，是以某一地方的部分居民為主的神明會之會員共同出資募款建造的廟宇，它有可能成為地方公廟，如果該地方尚未有公廟，且又逐漸獲得地方居民公認的話。

以祭拜神明的活動來說，可分為群體性的活動與個體性的活動兩種，所謂群體性的活動是地方居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如神明生日的千秋祭典，例行的作年尾戲(或稱平安戲)，神明巡境，大拜拜請客，吃福(尤其是吃土地公福)，神明遊境、進香或刈火，偶而舉行一次的謝土或建醮，以及在較大地區的迎神，如迎天公、迎媽祖、迎王、迎城隍等都是群體性的活動，需要某一地區的人共同參與，共同出錢出力來完成的活動。個體性的活動包括廟宇所提供的一些活動，或是服務與設施，但隨個人意願決定參加與否，例如點光明燈、安太歲、拜斗、卜龜、卜餅、求平安米、謝燈、謝太歲、謝斗、給神作契子、損貫、乩日問神、收驚等。至於教派性的道場、廟堂等，有特殊的扶乩、降筆、或是法會等活動。

以組織而言，一般的公廟有如下的三種組織，一是管理組織，指管理廟務、廟產或廟的日常事務的組織，有管理人制，或管理委員會，或財團法人的形式，多由地方的「頭人」組成，所謂的「頭人」是指有身份有名望有錢財的人，熱心敬神之事又有閒空者，常被推舉出來管理廟務，早期稱為總理或董事。一是祭祀組織，指主理廟宇例行祭典的組織，通常採取頭家爐主的制度，即由居民中卜出爐主一人、頭家數人，代表居民主理一年的例行祭典，爐主要負責收丁錢、請戲、準備公牲禮、祭品，頭家要幫助爐主收丁錢、搭戲棚(現在廟宇多有康樂台)，或是神明巡境時擔任抬轎的工作。一是信徒組織，一般的公廟，理論上地方的居民都是信徒，需繳納丁口錢分担共同祭祀的費用，或稱丁口組織。此外，地方上熱心的信徒常組成神明會，讓神明的祭祀活動熱絡些，廟宇也常有一些附屬的團體如誦經團、大鼓陣、曲館與武館之子弟組織，都是由熱心有興趣的人參與。

4. 自然信仰：

是指對自然界的存在物賦予某種靈力，而產生的超自然信仰，台灣漢人對日月星辰、樹木石頭都加以崇拜，所謂的太陽公、七星娘娘、太歲(不同的星宿降臨人間)、天狗、大樹公、石頭公、石敢當等都是具有靈力，漢人加以崇拜的神靈。

5. 巫術信仰：

所謂巫術信仰是指相信藉著人爲的操弄，可以改變或求得或解除某種超自然的靈力。例如風水(台灣話稱地理)、命理、抽籤、改運、還願，懸掛厭勝物(如八卦、山海鎮等)、收驚或米卦，或找道士法師作法，找乩童問神，求爐丹，求符，找厝姨關落陰等，都是台灣巫術信仰的內容。

二、以信仰源流來分類

漢人基本上是一個多神信仰的民族，有功德者死後可爲神，含冤而死的(如早殤、被陷、未婚、瘟疫、戰災等)亦可爲神，若是兩種成份兼而有之，則靈力更強，台灣人最虔信的王爺與媽祖都有這兩種成份。

因爲多神信仰，新的神明不斷被創造，外來宗教的神祇也不斷被含納，而漢人悠久的歷史中所塑造的各種神靈在時間的洪流中，不斷展開空間的傳播，台灣的漢人當然也接收了各種來自大陸的傳統，但也在台灣形成特殊的民間信仰發展的樣貌，以下從信仰源流來區分台灣民間信仰的類別。

1. 佛教：

台灣的佛教發展，在清末、日據時期和光復後的各階段，皆有不同的影響和面貌。在清末以前，主要是閩南系的禪淨雙修寺院；日據時期則結合日本曹洞宗在台發展，開始建立起較具全島性的佛教組織。光復後，日本佛教的影響力消退，但三十八年起，因國民政府遷台，大陸各省的佛教僧侶和佛教組織亦相繼來台，透過傳戒和中國佛教會的組織運作，而使台灣傳統的佛教寺院，不論在質或量，都有了急劇的轉變。

另一方面，在家佛教系統的齋教，結合了明末的羅教教義，及龍華寶經的寶卷思想，形成了龍華、金幢、先天三派，其中尤以龍華派勢力最大。先天、金幢兩派中，以金幢派的流傳較不爲學界所知；先天派則在光復後遭到新興起的一貫道的衝擊和取代，已在日漸消逝當中。不過，學術界近年來，對齋教的起源和宗教性質的分類，仍未有一致的結論。所以在本文中，另以「新興教派」，來涵蓋各種新起的民間教派。

2. 儒教

台灣人基本上是信奉孔子的，讀書人當然拜孔孟及七十二賢人，也拜文昌帝君，孔廟即是文廟，文昌祠往往也是以往科舉時代讀書人集中的社學或書院。此外，武廟祭祀關公也是儒教信仰的範圍，台灣很多關公廟常設有鸞堂，往常多有扶乩降筆的活動，大致上在鄉鎮的範圍內會有文廟或是武廟，有時是兩者並立，有時是武廟兼祀孔

孟諸賢。這些文廟或武廟常成官方祭典的所在。往常孔廟多為官建，祀關公的鸞堂，乃儒宗神教的系統，文武一系，皆為儒教。

3. 道教

台灣道士所屬的流派，除了全真派沒有流傳之外，巫術信仰性質較重的茅山派、三奶派、正乙派皆有，台灣之有道教是隨著漢人移台而有的，因為道教可說是台灣民間信仰的基底。一般以為道士可分為紅頭與烏頭，或稱司公、法師，部分童乩也屬於道士的系統，道士所行之科儀、法事，遍及台灣民衆生活的各個層面，舉凡喪葬、牽亡、問疾、醮典、謝土、安座、祭煞等等。

4. 新興教派

除了上述既成宗教，歷史淵源較長遠之外，台灣在戰後發展出來一些新興教派，這些教派有些在大陸原本就有根基，如一貫道、在理教，有些是在台灣創生的，例如慈惠堂、軒轅教、天帝教、弘化院等等，目前這些新興教派與傳統的鸞堂、齋教等有合流的傾向，可統稱為民間教派。

5. 民間信仰

上述之既成宗教或民間教派，或有經典教義，或有教主，或有入教儀式，但純粹的民間信仰則大不相同，是以祭拜天地神鬼之信仰需求展開的公衆祭祀為主，間以一些個體性的求神問卜行為。民間信仰與庶民的生活非常貼切地應合，雖然我們也會看到儒釋道的成份，出現在民間信仰中，但民間信仰無寧是一個獨立的信仰體系(林美蓉 1988)。

三、Sangren的分類

在研究台灣民間信仰的諸學者中，Sangren對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最是別出一格，頗能抓住台灣民間信仰的組織特性與空間擴展的模式，他將台灣民間信仰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他稱之為地域性組織(territorial cults)，是指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內居民的共同祭祀，他在大溪的研究發現地域性的宗教組織有三個層次，一是村庄內，一是聯庄性，一是鄉鎮性。

第二類Sangren稱之為進香中心(pilgrimage center)。台灣有一些歷史悠久的廟宇發展成為進香中心，在各地有很多分香子廟，信徒常來進香，具有觀光廟的性質，譬如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台南天后宮、鹿港天后宮成為媽祖的進香中心，南鯤鯓的代天府、荷婆崙的霖肇宮、水裡港的福順宮是王爺的進香中心，松柏嶺的受天宮

是玄天上帝的進香中心。

第三類Sangren稱為教派性組織(sectarian cult)，是指一貫道、慈惠堂、齋教、鸞堂等民間教派(Sangren 1979)。

從組織的型態來看Sangren所說的地域性組織可用筆者所說的祭祀圈的概念來含蓋(林1987)，進香中心可用高麗珍(1988)所說的朝拜場的概念來含蓋，教派性組織則可用秘密會社的觀點來觀照。從含蓄面來講，Sangren的分類顯然把沒有組織性的個人之信仰行為排除掉了，而對於有組織性的群體宗教活動也忽略了信仰圈這一型態(林1989)，將在下節細述。

四、從社會組織的觀點來分類

這一個分類代表筆者研究台灣民間信仰所採取的切入點。從組織的觀點來看，台灣民間信仰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群體性的民間信仰，一類是個體性的民間信仰。所謂群體性的民間信仰是指地方社區或區域性人群之公眾的祭祀組織與活動，群體性的民間信仰包括地方公廟之各種祭祀組織與活動，也包括各種有神無廟的地方居民之共同的祭祀組織與活動。而有些地方公廟的主神由於信徒的擴張可能發展出來區域性信徒組織，甚至一些無廟的神祇也可能發展出來區域性的祭典組織。筆者以祭祀圈一詞來指涉地方居民因共同的對天地神鬼之信仰而發展出來的義務性的祭祀組織，而以信仰圈一詞來指涉以一神為中心的區域性信徒之志願性的宗教組織(林1988)。大體而言，祭祀圈包含地方居民公建的土地公廟、村廟、聯庄廟、大廟之組織與活動以及地方上偶而舉行的建醮、進香、及迎神之活動及其組織，也包含一些有神無廟的地方性公眾祭祀活動及其組織。信仰圈則包含範圍跨越鄉鎮之信徒組織，主要是指大型的神明會(不附屬於廟)，大型的聯庄祭祀組織，如大甲媽的五十三庄，西港媽的七十八庄，杞橋頭媽的七十二庄，大庄媽的五十三庄，頂街媽的五十三庄等等。筆者所研究以彰化媽的十個神明會信徒為主體的信仰圈，範圍含蓋濁水溪與大甲溪兩岸之間大部分的漳州人與福佬客的村庄，是目前為止台灣所發現最大型的宗教組織。

所謂個體性的民間信仰是指個人之私密性的宗教信仰與行為，從組織的觀點來看，可分為具組織性的教派信仰，與無組織性的純個人之信仰。前者是信仰者集結成教派，而這些民間教派大多可以秘密會社的觀點來看待，也就是說其組織具有秘密性，成員資格的取得但憑個人意願，因此它雖有組織，還是私密性的。個人之隨意的求神問卜，講求風水術數，更具私密性，一般的私廟、神壇固可以滿足個人私密目的的信

仰需求，公廟裡亦經常提供一些如安光明燈、安太歲、安斗、卜龜、收契子等活動，讓個人隨意願去參加。

五、本書目的分類

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可以從信仰對象或信仰源流來加以分類，也可以從學者個人研究之偏重點或是切入點來加以分類。但是這本書目的編輯並沒有採用如上述之系統性的分類，而採用歸納性的分類，其理由已如編例所言，是為了避免系統性分類的情況下會出現分類不公平的現象，亦即某些類目的研究文獻相當多，而某些類目的研究文獻又不足甚至付諸闕如。另外一個原因是本書目蒐集內容並不僅限於學術性的論著而擴及各種資料性的篇章，可說是國內有關民間信仰研究資料的總目錄，這些研究資料只有依其本身的屬性內含來加以歸類才有意義，才能突顯出目前有關民間信仰研究資料的實況。有關本書目之分類還有一些細節的問題，以下詳細討論。

基本上，這本書目對民間信仰採取一個比較寬鬆的定義，就是舉凡跟一般人的信仰體系(belief system)有關的都包含在內，也就是除了宗教信仰之外，還有一些習俗信仰。在這個廣義的民間信仰之下，我以為較狹義的民間信仰，其實也是一般用法所謂的民間信仰，應該是除了既成宗教如儒釋道三教以及新興教派之外，屬於庶民的、擴及庶民生活各層面的信仰。一般總是說民間信仰是儒釋道的混合，多半是指著狹義的民間信仰而言。就我的研究經驗來看，這個說法有待商榷。民間信仰早存在於儒釋道三教之前，有其獨自的信仰體系的發展，它既是非儒非釋非道，也非秘密性的教派團體，而是以公眾性的民間信仰之組織與活動為核心的信仰體系，在這個體系內私人性的信仰行為只是衍生出來的、附加的、邊緣價值的。

此書目在比較寬鬆的定義民間信仰之下，將它分為三大類，即民間信仰(狹義的)、民間教派與民間俗信，如果沒有第三大類，要將此書目命名為《台灣民間宗教研究書目》也未嘗不可。這三類之外，總類是指不區分三類，而是一般性的泛論台灣的民間信仰(廣義的)之相關文獻。總類之下分為歷史與變遷，宗教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理念，改進與批判，與宗教法令五類，其中改進與批判似乎不是一個很學術性的分類，不過確實有相當多的文章在討論迷信的問題，視民間信仰為迷信，或者從各種角度要來批判、端正、檢討民間信仰，這多少也反映出一般社會大眾、官方與知識份子在某種意識型態及社會變遷的背景下對民間信仰的態度。

民間信仰這一大類，我把它分為神靈、寺廟、組織、儀式與活動、曲藝等五類。

第一類神靈是指崇拜的神明、鬼魂、自然物及祖先等，但神鬼、自然信仰又分好多種，因此將資料出現較多的天公、媽祖、王爺、觀音、保生大帝、國姓爺、祖師公、孔子、文昌、關公、臨水夫人、財神、行業神、灶神、八仙等列為小類，資料較少的列入其他天神這一小類，屬於陰神一類的土地公、城隍、地獄神、有應公、義民爺各為小類，其他如十八王公、姐弟公等則列入其他陰神這一小類。上述諸神中有些其實摻進了與寺廟有關的資料，特別是孔子一類中有孔廟的資料，義民爺一類中有義民廟的資料。而鬼的信仰則自成一小類。動物信仰、大樹公與石敢當等自然信仰也因資料較多，自成一小類，其他自然信仰這一小類則包含不在上述三小類之內，或不區分上述三小類的自然物崇拜。祖先崇拜這一小類則僅納入與祭祖有關的儀式與活動，與祖先崇拜有關的組織如宗祠、宗親會、祭祀公業等之資料則不納入。至於清明祭祖之相關研究則參見民間俗信中，歲時習俗一類中，清明一項。

寺廟一類則先按寺廟政策、碑記、匾聯、籤詩、其他文字資料分為小類，再按縣市分小類，之所以在同一層次的分類中按不同標準分類，實是為避免層層分類過於瑣碎之故。我想，基本上同一層次之間的分類能維持互斥性就可以了。

組織一類主要含蓋民間信仰中群體性公衆性的祭祀組織或信徒組織等，因相關的文獻不多，未再分小類。

儀式與活動一類分為祭祀用品、進香、建醮、迎王、過火五小類，祭祀用品這一小類看起來較為突兀，也造成同一層次分類標準不一的現象，除了如寺廟一類所說明的原因之外，也反映出資料的實況。進香這一小類與神靈一類中媽祖這一小類關係較為密切，而迎王與王爺這一小類關係密切。

曲藝這一類分為戲曲、歌謠、傳說、陣頭、廟宇藝術、神像藝術、畫與其他八小類。其中戲曲部分分為南管、北管、歌仔戲、傀儡戲、皮影戲、布袋戲等項，這些戲曲項目都跟民間信仰有密切的關係，民間為了酬神或迎神或慶祝神明的千秋，公衆的祭祀活動中常要演公戲，私人也經常謝戲。這些戲曲的資料中探討戲曲與民間信仰的關係的篇章並不多，而這些傳統的民間戲曲正在急速的消失當中，為了完整保存各種戲曲有關的資料，遂也同時蒐集與民間信仰並無直接相關的資料，讓我們可以更多角度地了解這些傳統的民間戲曲。至於歌謠則僅蒐集與民間信仰有關的歌謠，而不是泛指所有的民間歌謠。傳說這一小類大抵也是跟民間信仰有關的，而且比較屬於概述性的，其他與各神祇有關的傳說則分別列於神靈中的各小類，如有關媽祖的傳說，列在媽祖這一小類，餘類推。陣頭這一小類含蓋迎神賽會所見的獅陣、宋江陣等武陣，牛陣、車鼓、布馬等民俗雜戲，以及各種藝閣等相關資料，這些陣頭藝閣本身是民俗藝

術，其發展與民間信仰，特別是群體性的民間祭祀活動有密切的關係。廟宇藝術這一小類蒐集的都是與寺廟建築有關的研究資料。神像藝術這一小類則都是有關神像的雕刻之資料。畫這一小類則蒐集了與民俗信仰有關的年畫、門神畫、道場畫、符畫等資料。其他這一小類則指不能納入前述各小類的其他民俗曲藝。

第二大類民間教派分爲鸞堂、齋教、一貫道、弘化院、慈惠堂、軒轅教、道教、佛教、其他教派與善書這十類。其中一貫道部分，因有不少文章是從批判的角度來談論一貫道，反映出來一貫道成爲政府認可的宗教之艱辛的歷程，特別是來自佛教的批判，亦顯示出教派之間的衝突。比較有爭議性的可能是把道教與佛教列入民間教派當中。道教是漢人原生的宗教，佛教是發源於印度的外來宗教，我傾向於把道教界定爲張天師成道立教以後，有別於道家思想的宗教體系，因爲它有教主，成爲道士也有一定的手續，必須有某種儀式，至此，道教已別於一般庶民的習俗信仰，具有教派的性質。至於佛教，台灣本有民間佛教即齋教的發展，正統的佛教昔自閩南傳入，閩南佛教受明朝以來佛教世俗化的發展影響甚鉅，台灣傳統佛教寺廟也就相當的民間化，一九四九年隨著國府來台的佛教，其實也是支系旁雜，但是幾十年來的發展也吸收了不少信徒，有時正信的佛教徒與含帶著民間信仰理念的佛教徒之間也難以界定分清。無論如何晚近大陸佛教在台灣的发展，也成爲台灣佛教的一部分，這是台灣佛教的「民間性」。一些新興的佛寺盤踞台灣的名山勝水，遠離人群聚居的村庄街市，跟其他的民間教派一樣，信徒都必須舉行皈依入會的儀式，這是台灣佛教的「教派性」。在台灣，佛學的研究隨著佛教的興盛而有蓬勃的發展，但大部分的研究偏向義理、修行方面的探討，這方面的文章並沒有收錄在本書目中，因爲這很難說是「台灣」佛教，因此，佛教這一類所蒐羅的大都是有關台灣佛寺及其組織與活動的研究資料。其他教派這一小類則包含在理教、天道教、夏教等資料較少的教派。最後一小類善書之所以會放在民間教派乃是因爲很多現行的善書都是民間教派團體印行的，特別是鸞堂所印的鸞書佔了善書中的極大部分。不過有關善書的目錄並未蒐集在此書目中，僅包含有關善書研究的文獻。台灣的善書種類繁多，出版的數量也相當驚人，我目前也儘量地在蒐集善書，善書目錄的出版也是未來要做的工作之一。

第三大類民間俗信包括巫術信仰、生命禮俗與歲時習俗三類。巫術信仰一類可說蒐羅了有關個性民間信仰之大宗，包含童乩、扶乩、私廟私壇、通靈人、道士、法師及法術、民俗醫療、占卜、算命、收驚、風水、厭勝、禁忌與避諱、大家樂等十三個小類。其中私廟私壇及民俗醫療與童乩其實有密切關係，但著重點不同，而民俗醫療含蓋面也較廣，都有區別分類的必要。而道士與法師的界線並不明確，有些道士

也稱作法師，僅能從篇名上來區分。占卜這一小類包含各種不同的卜術，如擇日、碟仙、米卦、拆字等等，而米卦與收驚有關連。最後一小類大家樂之所以會放在巫術信仰裡，是因為大家樂的玩徒無論求神明牌、看浮字，都有求神問卜之術數的意味，這一小類也突顯出來近年來大家樂風行，及其與個體性民間信仰之相關。

生命禮俗依據生命階段的先後分為生育習俗、成年禮、婚俗、喪俗、及其他五個小類，其中婚俗又分出來冥婚、相關諺語傳說語彙及客家婚俗三個項目，沒有特別的用意，只是這幾個項目的資料不少而突顯出來。相較之下，有關喪俗的資料雖多，但其中客家喪俗的資料並不突出，故未另外分項。

歲時習俗則依歲時的進程加以分類，而分為過年、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陽、冬至、作牙與其他。其中作牙列於冬至之後乃是取尾牙在農曆十二月十六日之故，實則頭牙在二月初二，但民間的作牙並不限於頭牙、尾牙，往常每月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作牙亦是蔚成習俗，因此，作牙算是一個比較沒有明顯時序的歲時習俗，與其他不能列入上述各項歲時習俗的資料，列於主要的分類之後。而過年所含蓋的資料從年末的過年習俗到年初的春節習俗都包含在內，其中又分出來資料較多的臘月、春聯、相關傳說故事歌謠及客家年俗等四項。元宵節又稱上元節，習俗上與花燈、燈謎有密切關係，又稱燈節，燈與丁台語音同，台灣有些地方有攢花燈或攢花腳的求男丁習俗，塩水在元宵炸蜂炮也是特殊的地方習俗。清明日定時在國曆四月初五，約當農曆二月十幾日左右，台民很多在清明日掃墓拜祖，也有在農曆三月初三日（上巳節）掃墓的，一併列入清明這一小類。端午俗稱午日節，是在農曆五月初五的民俗節慶，相關的習俗如划龍舟的資料特別豐富，古老的石戰亦與端午有關，今已不見。中元節在農曆七月十五日，但所蒐資料擴及整個七月鬼月的習俗，與民間信仰這一大類裡神靈之下，鬼這一小類有密切相關。

除了上述所述的各個類目，有一點必須提醒讀者注意的是凡其下再分小類或細目的類別，這個類別指的是不區分細類或細目的篇章，或者是泛指全台灣而屬該類別的資料，譬如民間信仰之下的神靈，其下再區分為各種不同的神靈，該類本身則指涉泛論台灣的神祇（不特別指涉何神）之研究資料。但也有一些稍微特殊的情況，例如民間俗信之下分為巫術信仰、生命禮俗及歲時習俗三類，民間俗信該類本身除了指涉泛論台灣的習俗信仰及不區分三類的著述之外，也含蓋了一些地方性的民俗資料，這是因為本書目決定蒐集方志中有關宗教禮俗的資料，這些資料中有些是關於各縣市或各鄉鎮之寺廟的記錄，可以放入區別各縣市的寺廟一類，但是縣市志或鄉鎮志中的禮俗篇或風俗篇或風俗誌或其他地方性的民俗資料，因民間俗信這一大類並沒有區分地區，

故與泛論台灣的習俗的資料一併納入該類中。

參考書目

- 林美容 1987 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53-112。
- 1988 間介《台灣的民間宗教與國家傳統》，台灣社會研究1(2/3):361-369。
- 1988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三)》，頁95-125，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89 彰化媽祖的信仰圈，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41-104。
- 高麗珍 1988 台灣民俗宗教之空間活動——以玄天上帝祭祀活動為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志明 1984 台灣民間宗教論集。台北：學生。
- 劉子健 1988 論中國的宗教和信仰體系，九州學刊2(3):87-96。
- 劉枝萬 1983 台灣民間信仰論集。台北：聯經。
- Sangren, Steven P. 1979 A Chinese Marketing Community: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a-Ch'i,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本文同時刊登於漢學研究通訊四卷一期)